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1日上午在公司总部（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广州信息港A栋12楼）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真女士主持。

经出席会议监事认真研究并投票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，可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的审计要求，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0月11日